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顏淑琴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3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 (337000000G_112000365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應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廠商，並確實依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工程會來文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3/14 文
交 16:19:05 摘 章

總收文 112.03.15



1120002338